

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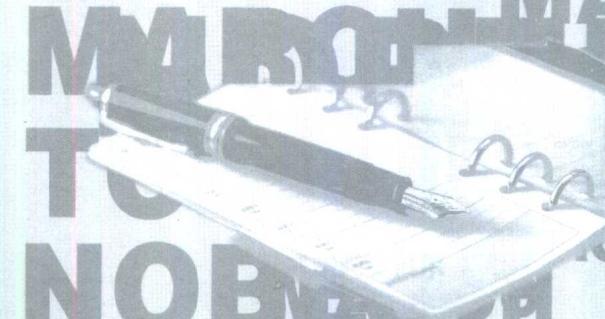


走吧诺贝尔

MARCH

МАРС
TO
NOBEL
МАРС
TO
NOBEL

MARCH
TO
NOBEL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诺贝尔·竹林卷 / 竹林著.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2.7

ISBN 7-5039-2208-7

I . 走… II . 竹… III .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②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8195 号

走向诺贝尔·竹林卷

著者 竹林
责任编辑 蔡志翔 董耘
封面设计 弘泰武仕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址 www.whysbooks.com
电子邮件 editor 2 @ whysbooks.com
电话 (010)63457556(发行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书号 ISBN 7-5039-2208-7/J·994
定价 20.00 元

自序

一年前，在某个作品研讨会上，有位意气风发的青年评论家发言说，现在我国的农村正在消亡，农村题材已变得没有意义也没有人要看了，可以不必去写它。

那个瞬间我的感觉近乎愤怒。我觉得这位评论家太无知了。我很想说，请问你此刻端在手中的香茗，你那胃囊里尚未消化的午餐，都是来自钢筋水泥的丛林吗？

我忍住了没有出声是因为我的性格使然。但每每想起心里还是难过，说起来我大可不必以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我也并不是农村的孩子。我生在上海，长在上海，甚至也从未太久地离开过淮海路。我酷爱巧克力，我喜欢房间里弥漫着咖啡的香味。任何与城市相关的情节都在我的呼吸之中。还记得一九七一年，八月的骄阳下，在我插队落户的地方，有一件事被我们传颂了很久：某村小A从上海探亲返乡，给同屋住的小B捎了一件珍贵的礼物。她把那礼物装在保温瓶里，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又坐了半天汽车，到了县城，居然搞到一辆自行车（其珍贵程度远高于现在的别克轿车）骑上，直奔她落户的村庄。还没到家，就开始狂呼。小B正在大田里砍高粱，她扔下镰刀如同扔掉枷锁，鸟儿一般轻盈地飞向小A。小A脸色绯红，无比自豪又无比兴奋地捧出她的保温瓶，掀开盖子，那里面是一块早已溶化了的上海出产的光明牌冰砖。

我们谁也不认识小A，也不认识小B，但我们说了又说，乐此

不疲。就是为了吃冰砖也要回上海去啊！城市的诱惑就是这么甜，这么柔，这么融入骨髓。和农民一起使着同一个葫芦瓢狂饮井水的时候，我的心常常会很迷茫。我想如果我和他们一样生于斯长于斯，那么我也会和他们一样，认为井水里加一点点糖精便是世上最可口的饮料了；我也会相信吃蒸馍蘸糖再加上用油炒过的菜就是共产主义了。而且我是来接受“再教育”的，我就应该变得和他们一样。可我做不到。心理的差异是如此的壁垒分明。

这里的农民却是骄傲的。他们骄傲地坐在没有窗子的黄泥土屋里，缅怀自己的祖先。他们的祖先甚至没有这样的房子住——他只是一个放牛娃，夜晚睡在野地里。但这个放牛娃以后曾推翻了一个朝代，自己当了皇帝。他的名字叫朱元璋，安徽凤阳人。

我在凤阳插队落户六年。在六年中，我无数次目送日出日落，无数次注视那连绵起伏的丘陵大地。只觉得那黄绿色的浪头是凝固不变的。它们消溶在天际的时候，就宛若消溶在历史的尽头。而那样的无言中又蕴藏着怎样的历史和生活的喧嚣啊！人类，从游猎到农耕，再到商业社会，每一次改变都曾是横尸遍野的酷烈。具有更加悠久历史可以追溯的中国，最值得炫耀也最漫长的就是农业社会。从夏商周到秦始皇“一统天下”，再到新中国“从此站起来了”，上下五千年朝代的更替几乎都是由农民来完成的，就像四季的改变由阳光来决定那样不容置疑。

我并非天才，但我从未停止过思考。选在这里的《呜咽的澜沧江》等长、中、短篇小说就是我自己这样思索的果实。昨晚打开电视，我看一位华东师大的女大学生对着镜头说：“我不喜欢追随主流媒体，我喜欢用自己的脑子想问题。欢迎更多的人加入到思考的行列。”我报以会心的微笑。当我处于像这位女大学生那样如花的年华时，思考是被禁止的。思想者的声音不敢发出就被扼住了喉咙。但依然有人用血泪和生命筑起一条思想的路基。这就是我在《呜咽的澜沧江》中所写到的那些比这位师大女生更为年轻的年轻人。他们曾为追求理想而付出了青春、热血，甚至生命。今天我站在这样的路基上注视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

但我仍不愿随波逐流，因为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始终是我心头挥之不去的块垒。我始终觉得作品应该反映时代和民族命运的前途，甚至是人类的命运和前途。过去我曾尽自己的努力这么做了，今后还要这么做。上海淮海路百盛购物中心是那种纸醉金迷的氛围，是我感到熟悉并亲切的。但我不会沉溺其中。我相信能够一掷千金前来消费的，毕竟只是“一小撮”。城市繁华的外表不能掩盖我国广袤农村留给我们的沉重的迫切的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难题。如果忽视和无能力解决它，中国的历史和文明就不可能前进。这可是那些在这个社会转型期捞足了资本的人以及只懂得标榜时髦和前卫的哲学家和评论家们谁也不愿意看到的。

这就是我至今仍然写作关注农村，关注农民命运的作品的因由。

2002.5.8.于上海嘉定



作者简介

竹林，1949年生于上海，1969年去安徽农村插队落户。197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其第一部长篇小说《生活的路》，这是“文革”后最早真实地反映知青生活并为知青发出第一声呐喊的作品。随后又陆续出版了《呜咽的澜沧江》、《女巫》、《挚爱在人间》、《脆弱的蓝色》等十部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以及散文集若干，其中多部作品在台湾及海外出版。散文《冰心与萧乾》被收入九年制义务教育课本《语文》。1998年出版了《竹林文集》（五卷本）。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目 录

I 自序

长篇

I 鸣咽的澜沧江

中篇

262 渔舟唱晚

短篇

303 蛇枕头花

322 网

339 离婚

352 年年岁岁花相似

366 街头 SKETCH

呜咽的澜沧江

一 啊，澜沧江

我想，终我一生，不会再看到像澜沧江这样奇丽、这样凄艳、这样汹涌而剽悍的河流了。

人的一生就是在河里游泳。

那水有时清澈，有时浑浊，有时舒缓，有时湍急，有时恶浪滔天，有时光滑如明镜；有时你抬起头来，只见蓝天白云、绿树远岸，仿佛整个世界都在你的怀抱之中。

你张开双臂欲去拥抱，可是突然间，矗立在面前的是黑色的嶙峋怪石，它们露出一副狰狞可怖的面孔，张牙舞爪地向你扑来。你欲后退，欲犹豫，欲改道而行，可是激流挟裹着你，恶浪推拥着你，在那样的淫威下一切都被撞得粉碎，连同你的思想，你的肉体，你最后的欲望……

也有这样的时候：在你的周围什么也没有，无边无际的空旷，无色无嗅的混沌；你呼唤得不到回应，你责问没有解答；世界的额上写着“虚无”，你的心里一片空白。没有花的娇红，没有草的嫩绿，没有天空的蔚蓝，甚至也没有墓穴的昏黑。白花花的沙砾燃烧着干渴的欲火，岁月和飓风留下的爪痕像一串道家的符咒。

“请谈谈你的成才道路。”“请你谈谈如何打破旧的习惯势力，第一个穿上‘比基尼’参加比赛的？”“听说你曾经双腿瘫痪过，请问，你是如何重新站起来顽强锻炼并夺得全国健美冠军的？”镁光灯对准了我，鲜花向我抛来。我站在人生光辉的顶峰，可是崩溃随之而来。

没有外界的触动，没有人为的压力。这种崩溃是我心底的情绪。它仿佛一座雪山，被地心喷发的火焰烧灼了，只有倒坍，除此之外，没别的出路。

我说，我的河没有了，它消失在沙漠里，连一丝湿润的踪迹也不曾给我留下。

即将成为我丈夫的那个人发出轻快的笑声：“如果你愿意，你也许能看到密西西比河，看到莱茵河，看到泰晤士河和尼罗河……”

是的，世界上的名流大江数不尽，可是，我的河在哪里？我的澜沧江，我的蔚蓝和浓绿，我的雨雾和光明，我的爱，我心中的河……

绿色的孔雀还在浓雾中沉睡，林中的小鸟已唱出了清脆的歌，牛奶似的乳胶汩汩流进我的铁皮小桶，我悄悄采下一朵火红的攀枝花掖在我胸前的第二颗纽扣上。

我是贫穷的。我的双颊缺少血色。我没有新的衣服，没有香的脂粉。我唯一的装饰是一头浓密的黑发，还有就是，这朵掖在破旧军装前的火红的攀枝花。

在大海一样浩渺的亚热带雨林中，丛生着密密的香茅草和玉石一样纯净的野缅桂，巨石上爬满青苔，砍倒的茅竹像断臂一样搭在湍急的溪流之上。

奇异的怪藤像巨蟒一样绞杀着巍巍古木，妖冶的花草在伟岸的树背上发出妓女的笑声。在墙一样陡峭的断崖中间，澜沧江轰鸣而下，像奔腾的列车，像咆哮的野马。

蹑足走过摇晃的竹桥，哦，澜沧江，我战战兢兢地匍匐在你的脚下。你呼啸着奔向自由，初升的太阳为你披上斑斓的彩衣，于是，我的花朵和我的容颜一样黯然失色。

我羞愧地摘下胸前的小花，把它抛进河里。破碎的花儿转瞬即逝，不曾留下一点红斑。

哦，澜沧江，澜沧江，你的激情似这水流滔滔滚滚，无穷无尽，不会在乎花瓣上的一滴露珠。

然而你确确实实卷走了我心中的花朵，澜沧江！

这条江，我是经常想着的。

在成千上万次单调枯燥的训练中，我所看到的，不是胜利的桂冠，不是成功后的喜悦，而是这条江，我痛苦和欢乐的源泉，我悲哀和忧愤的深渊。

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在想着它，别人谁也不会理解。有关那条江和那个地方的电影、画报，还有旅游介绍等等之类的文章，我是从来不看的，不看也不听。仿佛那是我的一个禁忌，其实是我伤口。

只有我自己能任意拆开伤口上的绷带，享受彻骨的疼痛给我带来冰冷的快意。

那条江就在这里，在无所不在的空气之中。只要那个被称之为生命的东西还留在我的躯壳中，我就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它默默地、无言地存在。坐在通向虚幻的门槛上，我悄悄地望着它……唉，我血管里流动的血，我身体里密布的神经。肌肉可以锻炼，可以重新塑造，血和神经却永远无法改变。

我因此而看到了另一个我。

也许那就是本来的我；不过也许并非那么一回事儿。

我因此而对现在的我发生了怀疑。

问题是，世界上只允许有一个我。那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二 “修养”的弧线

无意中我翻出一张照片。是妈妈生前最喜欢的那一张。

不是爸爸的遗像，不是青春少女的倩影——都不是。它是细而弱的两株竹子。

一片洁白的背景上，一株秀竹亭亭玉立，虽纤细而不失挺拔，虽纤弱而不失刚劲，凛凛傲骨，仿佛永远不知弯曲为何物。

另一株竹子则在旁边弯成了 180 度的弧线，同样纤细但是坚韧，同样柔弱但是顽强。可以说，它的枝梢已经弯到了根部，也许它从来没有挺直身躯欢呼过初升的太阳，可是它依然生机勃勃，弯弯的青青的竹节中透出无限强盛的力量。

照片是经过两次曝光后制成的，题名为《修养》。

照片背后有妈妈娟秀的字迹：“你能做到吗？我能做到吗？”

我不知道妈妈在问谁。问爸爸，问自己，还是问我？

我想她首先应该责问的是爸爸。

我没看见过爸爸。

差不多在同样的时候，我和他同处于黑暗之中。

他在大地黑暗而冰冷的墓穴里，我在妈妈黑暗而温暖的子宫里。

我哭叫着冲破黑暗来到人世，他却永远滞留在那个黑暗中了。

伟大的不朽的永恒隔开了我们。人们说他死了。可我不这么认为。生命是不会死的，永恒就在它的孕育之中。

所以我相信我是爸爸的生命的再现。可是爸爸的一生对我来说是个谜。我究竟是延续了这个谜，还是变异了这个谜，抑或二者兼而有之？我不知道。

早就有瞎子掐着手指嘀咕：“这孩子命硬，活活克死了她爸爸。”

好在妈妈不信邪，她辛酸地一笑，说：“不，她爸爸的死是因为他自己缺乏修养。”

我想妈妈的修养也不算好，否则她应该说，爸爸的死是罪有应得，死有余辜，等等，等等。

妈妈小时候很苦，八岁上就跟外婆出去帮佣——这就是过去人们常说的那种阶级苦，旧社会的苦。

到了二十八岁上她又回到家乡，在小镇深深的石子路上，她推着车，挨家挨户地帮人倒马桶。缺少润滑的车轮在石子路上发出吱吱的响声。丈夫是人们心目中的污秽，每天接触的东西又是污秽，污秽和污秽的结晶，她唯一的女儿，也是污秽了。

在学校里，没有人理会这个小姑娘，没人肯跟她同桌。他们嫌她脏，嫌她臭，嫌她身上有粪便的气味，嫌她血管里流的血是黑色的。

如果他们要惩罚一个人，他们就团团围起来，高喊着“一、二、三”，把那人朝她身上推来。那个站立不稳的可怜虫皮球似地朝她滚过来，只要一沾到她，他们便爆发出一阵开心的大笑。

她愤怒了，像一头被逼到绝路上的小野兽，毛发直竖，两眼射出绿色的光。她扑向他们，扭住比她高一头的男孩子又撕又咬，尖尖的湿润的牙齿在对方的手腕上刻下了一道红印。

他们愣住了；他们开始退却。有人向她露出讨好的微笑：“喏，我的橡皮是香的，借给你用一天，要吗？”

她把香橡皮扔在地上，伸出穿着破鞋子的脚狠狠踩了一下，然后扬长而去。

这就是我的童年。只有妈妈知道我并不脏。

我的头发总是散发着粗肥皂的香味。我的手、脸、脖子和缀有补丁的旧衣服永远是干干净净的。小镇上的孩子整个冬天都不洗澡，在新衣服里面的身子，从脖颈下开始，那皮肤就变得粗糙，污垢像一层硬硬的盔甲。被这样的盔甲裹住，他们并不自知，也不觉得难受，他们习惯了。

我是不能忍受的。我是爸爸的女儿。爸爸——“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直，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妈妈还保持着丈夫在世时的习惯，保持着大城市里的生活方式。“一个星期不洗澡太难过了。”她这样说。她没钱带我上浴室，就从很远的农田拾来柴禾，把炉子烧得旺旺的，在家里给我洗。

我至今还记得，那澡盆是腰子形的大木盆。妈妈说这是“鱼船”，是外公家开鱼行时盛鱼用的。它是外婆传给我们的遗产。我在鱼船里洗澡时，像一条真正的鱼。妈妈常常抓不住我，手一滑，任我在那腰子形的大盆中扑腾玩水。这是我小时候最开心的时刻……妈妈自己也每天洗澡，工作完毕后总关起门来洗半天。她不知道怎样洗也洗不掉右派丈夫给她带来的罪恶，洗不掉世俗对她女儿的偏见。

女儿用牙齿和拳头为自己杀出了一条路，没有人敢欺负她了，至少不敢当面奚落她。她咬紧牙关学习，她要在功课上超过别人。她的成绩果然很好。她那倒马桶的妈妈，曾经做过小学教师。她能及时识别出老师写在黑板上的错别字，并纠正她在拼读方面的错误。她上课常常东张西望，注意力很不集中，太集中了会使老师难堪。期末全县统考，她得了两个一百分。要评三好学生，老师说：“分数不是衡量一个学生好坏的唯一标准。我们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又红又专的革命接班人。”

她说体育我也很好，跳得最高，跑得最快，男生也比不过。老师说是的，你够野的，不过德育，德育嘛……

是的，德育她不行。她是爸爸的女儿，真理早就打扮好了，它穿着金色的外衣，戴着鲜红的帽子，供奉在神龛上，正以炫目的光辉照耀着瞎眼的芸芸众生。至于别的许多观念，比如黑与白，好与坏，善与恶，香与臭……等等，不过是这光辉所到之处的一堆色彩缤纷的橡皮泥，可以被人随心所欲地捏成方的圆的，

或者小狗小猫，小鸡小鸭，捏成什么都无所谓。

她还是一个小丫头，她几乎什么都不懂，连解方程也没学过，连分子、原子也没听说过，可是这样的体验，她已经有了。从这一点来说，她比她满腹经纶的爸爸要强。她爸爸受过高等教育，在大学里教书，是什么博士；可爸爸也许到死也不明白这一点。而她，在生活开始之前，这些经验就率先挤进了她一片混沌的小脑袋。

县少体校到小学来选拔体操苗子，这消息不胫而走，高年级的小姑娘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几乎人人都希望自己被选上。一方面是文化的沙漠，一方面音、体、美又是至高无上的女神。数不清的家长推着自己的孩子向这位女神顶礼膜拜，恨不得让跛脚的女儿也跳《白毛女》，五音不全的儿子也唱杨子荣。至于体操嘛，当然，孩子也好，知识不高的家长也好，并不都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似乎就是蹦蹦跳跳，在高高的窄木条上走几个来回，小辫儿甩来甩去，脑后头扎一个漂亮的蝴蝶结。于是她们就照这个样子打扮起来了。因为有一点是很明确的，进了少体校就用不着上山下乡，未来的工作，前途，一切的一切均在保险之中了。

她没有参加竞争。她自知没有份。可是她在看，她冷眼看着他们。她穿一条暗红色的短裤，一件破衬衫改成的小白背心，赤着脚，“嗤嗤”地上了爬竿。她从爬竿的顶端攀上铁架，又从铁架跳到旁边的一棵树上。本来她可以直接爬树的，但她觉得这样更惊险。在这一跃之间需要手、腿和眼睛极灵敏准确、高度协调的配合。而这一配合的瞬间给她带来难以言说的兴奋和快感。她喜欢这样。这使她感受到蕴蓄在身体内部的力量。她乐于显示这种力量。一株嫩竹，在破土而出的时候，首先要求的是向上生长，首先迸发的也是向上的力量。弯曲则是其次，是以后的事。

她居高临下地看他们，她觉得他们一本正经做操的样子真可笑，喊口令的老师也可笑。那个穿着拉链运动服的陌生人，皱着眉头转来转去的样子更可笑。

她是躲在树叶丛中的，本以为不会被发现。可不知怎么，有人看见了她。老师气急败坏地命令她下来。她狠狠地吃了一惊，心想这下要挨训斥了。不过她没有栽下去，没有吓得仓皇失措。她不曾忘记攀到铁架上，然后顺着爬竿从容滑下。

陌生人走到她跟前，看了她足足一分钟，最后微微一笑：“你跟我来一趟。”

从此以后，我每天放了学都去少体校参加训练；从此以后我每天的早餐从泡饭变成了大饼油条。为了让我的午餐有肉和蛋，妈妈偷偷地卖过血。后来，她把一毛几分钱一包的劳动牌香烟也戒掉了。

那烟是妈妈在苦闷岁月里的唯一奢侈，唯一消遣和享受。有时候，整整一天她什么事也不做，就关在屋子里抽烟。烟雾在剥落的墙壁和黯淡的家具间游移、弥漫，越积越浓，越积越厚，最后像波浪一样淹没了妈妈。妈妈被淹死了。她的眼睛空洞无物，神思恍恍惚惚。她的躯体里已经没有灵魂，灵魂出窍了，飞走了。飞到哪里我不知道，反正不会停栖在希望的绿枝上。

后来我知道，人类的灵魂总是天生成有一对翅膀，常常从躯体里脱颖而出，飞到一定的高度上，呼扇着提醒人回首往事，审视自己的一生，就像我现在这样。

不过在许多时候因为风，因为雨，因为雷电或者因为一个顽皮孩子的一颗弹丸，那翅膀打湿了、折断了，飞不动了，它没有了去处也没了归途，它不知道到哪里去寻找自己，到哪里去认识自己，它甚至无法批判自己。它迷失了。它不知道自己为何物，没有能力把自己和动物区分开来。它只好这么浑浑噩噩地活着。

这“活”便成了一种习惯，一种连绵不断的死亡，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抑或不甘心，便想出种种手段来麻醉：鸦片、大麻……人类的智慧和创造力毕竟无穷无尽。外公就是吸鸦片死的。他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在身边。妻子、女儿、儿子，一个都不在。陪伴他的只有一盏鸦片灯，也许鸦片灯早已灭了。

外婆是鱼行老板的女儿。小镇的鱼行，不算富豪却也是殷实的小康之家。外婆天生丽质，有一双漆黑如画却不安分的眼睛。童年是在军阀混战中度过的，爱神从硝烟和火药味中呼啸着飞来。十七岁的外婆，和孙传芳部队里的一个青年军官一见钟情。好上了，她便愿意为他去死。灵魂要求她这么做，未经风雨的翅膀只有奋飞的欲望。不久部队开拔，外婆撇下父母，撇下兄妹，撇下温馨的闺房和腥味的鱼，跟着军官私奔了。

不久，外婆生下了舅舅，又生下了妈妈，十年的甜蜜岁月，像快速的舞蹈旋律，像花瓣上的一颗朝露。突然，音乐戛然而止，露珠被炫目的阳光晒干、蒸发，一切消失得不留一丝痕迹。因为失意，因为军队内的倾轧，因为对日复一日家庭生活的厌倦，青年军官吸上了鸦片。在鸦片的麻醉下，他的灵魂摆脱了世俗的纠缠，在虚幻的仙境中获得了永生。而他的肉体却因此受到了严厉的惩罚——他被开除了。

为了这个惩罚他更加渴望麻醉，渴望那个神奇的飘飘欲仙的境地。这时对他来说，妻子、儿女已经不复存在了。他卖光了家里所有的东西，最后决定把他们也卖掉——把那个哭肿了眼睛，星夜从家里逃出来的鱼店老板的女儿卖掉，把已经会替他点鸦片灯的小男孩和牙牙学语的小女孩卖掉，把自己的良心、责任、义务，还有爱情什么的也卖掉——卖掉卖掉，统统卖掉，让人生在明灭的灯光和烟雾中化为灰烬。

外婆自己知道要完了，她的一对儿女也要完了，她不愿完。她要挣扎。她不动声色地打点行装，带着两个孩子逃走了。

她又回来了，在鱼店门口徘徊。她走的时候是初夏，眼下却是深冬，似乎只隔着一个季节，面前却竖起了不能逾越的门槛。她跨不过去。这个家不会再接纳她。她也没脸进去。

她来到了当初号称十里洋场的上海，给人帮佣，八岁的女儿也帮佣，只有儿子是例外，儿子要传宗接代，必须给他吃好的、穿好的，培养他进学校读书。后来外婆的一生都在为这个儿子而自豪，直到他把她终身辛苦积攒下来的金器首饰掳掠一空，她也